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公司目前生产经常情况正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武汉控股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

####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的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